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3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1,333,344.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964,12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31,627.80	25,419.99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5,055.75	5,055.75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合计	89,144.73	89,144.73	82,936.92

注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1,627.80万元调整至25,419.99万元。

注2：“年产4亿人份医疗器（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与“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已结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终止“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588.08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并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同意终止“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331.96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6,000.00万元投资于“微流控荧光检测平台项目”，其余9,331.96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

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

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